

电子设备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73182744X2024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若羌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青年路鑫贵丽电器产品技术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青年路鑫贵丽电器产品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青年路鑫贵丽电器产品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天山区青年路鑫贵丽电器产品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3个月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其他	1	台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对公账户汇款

单位名称：天山区青年路鑫贵丽电器产品技术服务中心

单位税号：92650102L3197111X4

地址，电话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10号日光花园2号楼1层17号4号 099188412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8214790555

开户行号：104881006098

三、服务条款

- 检查费和修理费不重复收取。维修站检查出机器故障原因后用户不委托修理的，收取检查费
- 正常维修总费用包括修理费和零件费。维修站不收取辅料费和运输费
- 特殊疑难的机件，如火烧、雷击、电击和腐蚀、电路板断裂，撞击等，其维修费由维修站和用户协商确定。
- 属烧坏、因电压异常致坏、非正常使用致坏、进液、雷击、非授权维修站修理等情况，机器无法修理退回时不能保证恢复至送修时的状态。
- 维修站将检测后的结果事先报价，得到用户同意后再提供维修服务。
- 对正常修复的机器，自客户取机之日起，我们为您的产品提供90天的质量保证。如果在此期间出现同样问题，欢迎您再次与我们联系，若出现其他故障，正常收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147905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